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  
**情况评估报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后该议案于2025年4月18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执行了相关鉴证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1 月执行了实物资产的监盘程序，于 2026 年 1 月至 4 月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年终现场审计。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准则及其他执业规范的要求，执行了函证、检查、询问、重新计算等其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等信息。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

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